

北京盛世光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北京盛世光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4），为确保本次发行方案表述更加准确，公司对该公告中的相关内容修订如下：

一、修订事项的具体内容：

对 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告的《北京盛世光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中，第二节第九条增加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的处置方案；第三节第二条增加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。

修订后：

（1）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、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：

本次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、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。

（2）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孙伟力先生，

其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32.25%股份，本次股票发行后，按照拟发行数量 625 万股计算，其直接持有公司 29.34%股份，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之外，《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4）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修订后的《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0）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，敬请投资者查阅。

北京盛世光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6 日